



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屆第十一次董事會議事錄

- 一、時間：105 年 3 月 11 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
- 二、地點：本公司會議室
- 三、出席董事：曾穎堂、曾榮孟、劉炳鋒、古志雲、江鴻佑、廖祿立、廖本林，共七位。
- 四、未出席董事：無。
- 五、列席人員：監察人廣納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廖月香、監察人紀志毅、稽核主管林顯庭。
- 六、主席：曾穎堂 
- 七、主席致詞：略。
- 八、報告事項：

記錄：黃玲玲



(一) 上次會議決議之執行情形：

第十屆第十次董事會決議案之內容及其執行狀況如下：

1. 本公司 105 年營運計畫案：已提交公司執行。
2. 申請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短期融資額度暨承做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額度案：已完成簽約。
3. 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已提報 105 年股東常會。
4. 訂定本公司 104 年度董監事酬勞分配率案：依據董事會決議，104 年董監事酬勞分派比率為當年度獲利之 2%，公司已依其決議提列董監事酬勞費用新台幣 7,286,485 元，待 105 年股東會通過公司章程修正案後，再行辦理發放事宜。
5. 104 年度經理人年終獎金發放案：已於 105.1.29 發放。

(二) 財務業務報告：104 年度營運報告，請參閱附件一，第 5 頁~第 13 頁。

(三)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專業及獨立性評估結果報告：請參閱附件二，第 14 頁。

(四) 內部稽核報告：請參閱附件三，第 15 頁。

九、討論事項：

(一) 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無。

(二) 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民國 104 年度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提請 審查。

說明：一、本公司 104 年度財務報表及與子公司合併之財務報表已辦理完竣，提請 審查。

二、上開財務報表，併同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涂清淵、林鴻光會計師擬出

具之查核報告書稿，請參閱附件四(個體-第 16~22 頁；合併-第 23~29 頁)。

三、本公司 104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五，第 30~32 頁。

四、待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將送交監查人審查，出具審查報告書並提請股東會承認。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並送交監查人審查及提請股東會承認。

第二案

案由：本公司 104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說明所列，提請 公決

說明：一、擬定盈餘分配表如下：

盈餘分配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摘要	金額	備註
期初未分配盈餘	122,833,446	附註 2
其他綜合損益（確定福利計畫之精算損益）	(3,450,782)	
104 年度稅後淨利	266,191,892	
可分配盈餘	385,574,556	附註 3
提列項目		
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26,619,189)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8,041,891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股利擬議數	(191,305,226)	
期末未分配盈餘	175,692,032	

附註：

1.盈餘分配以 104 年度未分配盈餘優先分配。

2.確定福利計畫之精算損益於發生期間立即認列於保留盈餘。

3.依 101.4.6 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提列及迴轉「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特別盈餘公積。

董事長：曾穎堂

總經理：曾榮孟

主辦會計：黃玲玲

二、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以目前流通在外股數 159,421,022 股計算，每股配發 1.2 元現金股利，現金股利發放經提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授權由董事會另訂除息基準日。

三、待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將送交監查人審查出具審查報告書並提請股東會承認。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並送交監查人審查及提請股東會承認。

第三案

案由：104 年度員工酬勞發放方式，提請公決。

說明：1. 第十屆第十次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條規定：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員工酬勞百分之五；公司法第 235 條之 1 第 3 項規定：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2. 綜上述，104 年度提列之員工酬勞費用金額為新台幣 18,216,212 元，擬以現金發放之，並於董事會決議後提報股東會，提請公決。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並提報股東會。

第四案

案由：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修正案，提請公決。

說明：配合公司法第 177、177-1、177-2 條之規定，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其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股東會議事規則」請參閱附件六(第 33~36 頁)，待董事會決議後提請股東會決議。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並提請股東會決議。

第五案

案由：召集股東會案，提請公決。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 170、171 條規定，擬定於民國 105 年 6 月 22 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於本公司餐廳召開股東常會，請求承認及討論本會之提案。

二、本次股東會預定議題如下：

(一) 討論事項：

1. 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

(二) 報告事項：

1. 104 年度營業報告案。

2. 監察人審查 104 年度決算報告案。

3.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報告案。

4. 104 年背書保證之作業情形。

(三) 承認及討論事項：

1. 承認 104 年度決算表冊及營業報告書案。

2. 承認 104 年度盈餘分配案。

3. 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案。

(四) 臨時動議

三、本次股東常會之股票停止過戶日期為 105 年 4 月 24 日至 105 年 6 月 22 日止。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受理股東就本股東常會提案之時間為 105 年 4 月 15 日至 105 年 4 月 25 日。

四、依委託書使用規則第 13 條之 1 規定，指定委託書統計驗證機構為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並提報股東會。

第六案

案 由：本公司新任內部稽核主管就任案，提請 公決。

說 明：1.原稽核主管卓良燦經理，因個人生涯規劃，向本公司提出辭職之意已於 105 年 2 月 5 日生效。

2.本公司內部稽核主管之職缺擬由廠務室林顯庭協理接任，林協理之資歷證明請參閱附件七(第 37 頁)，其資歷符合主管機關要求內部稽核主管資格條件一具有公開發行公司業務工作經驗三年以上，提請 公決。

決 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第七案

案 由：討論本公司 104 年度「內部控制聲明書」之聲明，提請 公決。

說 明：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規定，依據自行評估報告及稽核報告結果出具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其聲明書之稿本，請參閱附件八，第 38 頁。

決 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第八案

案 由：本公司「內部控制自行評估管理辦法」修正案，提請 公決。

說 明：本公司辦理「內部控制自行評估管理辦法」內容增修，修正作業對照表及修正後「內部控制自行評估管理辦法」，請參閱附件九，第 39~43 頁。

決 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第九案

案 由：「105 年度稽核計劃」修正案，提請 公決。

說 明：1.稽核進度調整，原「105 年度稽核計劃」4 月及 10 月查核作業項目依實際需要，調整其查核月份。

2.105 年度稽核計劃修改對照表及修正後 105 年度稽核計劃申報表，請參閱附件十，第 44~49 頁。

決 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十、臨時動議： 無。

十一、主席宣布散會。